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下午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，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文胜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5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8月14日15:00至2018年8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表

公司股份189,189,1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33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88,964,5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311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24,5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7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,622,6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002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1.1 回购股份的方式

同意票为 189,1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1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6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072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2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2 回购股份的用途

同意票为 189,1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1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6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072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2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同意票为 189,1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1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6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072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2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

同意票为 189,1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1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6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072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2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5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

同意票为 189,166,5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81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1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,600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072%；反对票为 2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3928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票为 189,163,417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64%；反对

票为 25,70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36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,596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162%; 反对票为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838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1.7 决议的有效期

同意票为 189,163,417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64%; 反对票为 25,70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36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,596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162%; 反对票为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838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为 189,163,417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864%; 反对票为 25,700 股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36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为 1,596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4162%; 反对票为 25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5838%; 弃权票为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殷长龙律师、李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8月16日